

青年婚育態度與創新婚育政策 主觀評價之研究

李俊達*

摘要

近年來，許多國家積極研擬各項政策設計，希望達到促婚助生的效果。值得探討的是，創新的婚育政策是否能發揮政策效果，解決少子化的問題。本研究以實證調查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從差異分析的結果來看，臺灣青年在「婚育需要」上的態度，對多數的創新政策及現行政策的評價，存在顯著的差異。同時，具有婚育需要者的未婚青年，確實顯著地同意創新婚姻政策會帶來較好的預期結果，較有助於提高婚育意願。當未婚者的婚育態度越趨認為婚姻在人生過程中的重要性，則創新婚育政策將更能回應需要，未婚者對於創新政策的同意程度將越高。本研究建議，婚育態度可能是目前生育率難以提升的主要原因。未來有關創新婚育政策的規劃與設計，首要應設法改善未婚者的婚育態度，營造社會氛圍，讓民眾肯認婚育在人生過程中之重要性。

關鍵詞：結婚、生育、青年、創新、創新政策

*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助理教授，電子郵件：chunda@utapei.edu.tw。

壹、前言

1980 年代以來我國人口出生總數日漸下降，同時伴隨著老年人口大幅增加，人口結構惡化，少子女化因此成為國家安全的重大問題。低生育率將導致我國的青壯年人口數逐年減少，不僅影響未來的國家稅收、勞力與人才資源供應，也對國家的生存發展與競爭力造成威脅。依據內政部的統計，國人在 2017 年的初婚年齡，男性平均為 32.4 歲（中位數 31.9 歲）、女性平均為 30.0 歲（中位數 29.6 歲）。在生育率部分，我國在 2010 年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Total Fertility Rate，簡稱 TFR）僅為 0.895，全球最低。2012 年雖有龍年效應，總生育率略升至 1.270，但至 2017 年又逐年降至 1.125，持續低於維持穩定人口結構的替代生育水準 2.1。針對少子化問題，行政院於 2008 年核定人口政策白皮書，希望藉由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家庭支持政策及改善勞動力市場等措施，改變我國民眾民不婚晚婚甚至不生育的現象。此外，地方政府為爭取經費補助及避免人口外流等原因，也開始積極推動鼓勵生育政策。

面對政府提出的各種促婚助生政策，值得探討的是，究竟適婚年齡的青年認為哪些政策確實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簡稱 OECD）國家的鼓勵婚育政策，包括友善家庭政策、家庭政策財政支出、生育相關休假規定、兒童照顧服務等四個面向（彭錦鵬、陳玉華、劉坤億，2014：21-38）。從政策效果來看，Luci-Greulich 與 Thévenon（2013）研究 OECD 國家如何因應生育趨勢，檢驗不同的家庭政策工具對生育的影響。研究結果發現，家庭政策中的帶薪假、托育服務，以及財政支付轉移（financial transfers）等，均能積極地協助父母。整體來看，在生子後的一定年限內提供現金補助，以及針對 3 歲以下兒童提供托育服務，對於提高生育率的效果最為顯著。

除了前述強調以金錢補助相關的鼓勵婚育政策外，許多國家並積極研

擬各項創新政策設計，希望達到促婚助生的效果。例如，冰島為了提倡性別平等的觀念，提高女性的婚育意願，在育嬰假規定中設有「父親額度」(father quota)或「父親紅利」(father bonuses)。此規定設有長達3個月專屬於父親的育嬰假，若父親放棄申請育嬰假，並不得將3個月的額度「轉讓」由母親請休(OECD, 2014)。丹麥委由旅遊公司 Spies Rejser 拍攝「Do It for Mom, Do It for Demark」廣告，鼓勵未婚男女之父母代為報名旅遊假期，提供異性聯誼機會。同時，Spies Rejser 公司也提供為期三年的免費嬰兒用品，鼓勵青年男女在旅遊假期積極懷孕(Schwartz, 2015)。

Halvorsen 等學者(2005)依據公部門組織的基本特徵，認為為了解決日益複雜的公共政策問題，需要透過各種可能的創新方式，來規劃新的政策方案或進行政策變革。Damanpour 與 Schneider(2009)則強調，創新可以改善公部門服務的品質，同時在面臨社會挑戰的時候，可以在既有政府組織上，提升問題解決的能力。我國正面臨嚴峻的少子化問題，政府雖已推動各類促婚助生的政策，但顯然成效非常有限。因此，若能跳脫既有婚育政策之框架，藉由創新的觀念或政策工具，或能做為改善或延緩少子化問題之解方。

然而，值得探討的問題是，創新的婚育政策是否更能夠提供誘因，提高民眾婚育意願，從而解決少子化的問題？就理論而言，創新政策的成功必須滿足政策對象的「需求」(demand)，而「需求」是建立政策對象對於創新政策具備「需要」(need)或「要求」(want)的前提。倘若創新政策未切合「需要」，政策效果勢必面臨挑戰(Boon and Edler, 2018)。就此而言，本研究主要問題在於，青年的婚育態度是否影響與其對婚育政策的同意程度？民眾若視結婚生育為人生之「需要」，則創新婚育政策將當具有政策效果。反之，若民眾不以婚育為所「需要」，則創新婚育政策恐怕無法建立在「需求」的合理性基礎上，政策效果恐將大打折扣。本研究將以青年結婚態度與生育態度為自變項，各項婚育政策之觀念或工具為依變項，透過實證調查資料的統計分析，了解我國青年婚育態度與創新婚育政策之間的關聯性。

貳、文獻回顧

一、婚育影響因素與政策效果

婚姻看似為個人行為，基於自由意志決定是否投入，但是卻對一國的整體環境和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例如出生率、人口成長、女性勞動參與率、收入不平等、人口生態的基因篩選等。一般人考量婚姻時，有現實層面和情感層面的顧慮。Duncan、Wilkerson 與 England (2006) 探討會影響伴侶決定是否進入婚姻的因素，評估因素包括四大情境領域：(一) 個人特色(個性、互動風格、價值觀和信仰)、(二) 伴侶特質(伴侶溝通、關係模式、衝突解決)、(三) 家庭背景(父母的伴侶關係、父母－子女關係、整體家庭和諧)、和(四) 社會文化脈絡(社會支持、種族、社會機經濟地位、宗教、文化信仰)，四大情境領域共計 271 題。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婚姻價值，在個人方面應是善良、體貼、成熟，伴侶方面則是能夠察覺關係內的問題。在該研究裡有效解釋關係內問題因素的變數有經濟事務、生兒、育兒、親密關係、父母、家庭內擔任角色、由誰決策、和相處時間，其中解釋程度最高的是家庭內擔任角色。也就是說，家務分工是最容易成為伴侶之間的問題，即使是在婚前也是重要的影響變數(彭錦鵬、王麗容、劉坤億，2013：12-13)。

整體而言，影響婚姻態度的主要因素，包括「個人面向」的個人背景因素、主觀婚育預測，「社會面向」的社會規範壓力、外在環境影響，以及「政策面向」的友善結婚政策、友善生育政策等(彭錦鵬、王麗容、劉坤億，2013；彭錦鵬、陳玉華、劉坤億，2014)。首先，「個人面向」的包括個人背景因素與主觀婚育預測。個人背景因素係指婚姻價值觀改變，過去是養兒防老，現在則傾向個人安定感的實踐，這和年齡、性別、教育程度、收入、職業等也有不同的關係。主觀婚育預測則是指我國年輕人不結婚(含晚婚)的可能因子，包括對婚育的可能帶來的壓力預測，諸如擔心結婚之後養家經濟壓力大、家務分工壓力大、子女教養壓力大、另一半

父母相處壓力和婚姻不安全感或不穩定等預測因子。

其次，「社會面向」的兩個因素是社會規範壓力、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研究顯示，一般社會中存在的婚姻規範包括「男高女低」（男下娶女上嫁）婚姻觀念、結婚應傳宗接代壓力、傳統家內性別角色分工（尤其是指女性的擔心）、高齡女性可能面臨的婚育歧視眼光。整體外在社經環境影響是指，其他影響不婚或晚婚的外在因素，包括就業機會環境不確定性、房價太高、（媒體散播）社會中存在的負面婚育觀念與成本、不足的社會安全網、家庭支持網絡趨弱、以及政經社氛圍讓人沒有安定感。最後，影響結婚態度「政策面向」的因素包括友善結婚政策與友善生育政策。友善結婚政策的因素是社會中缺乏可以信賴的或是足夠的未婚媒合機制、以及缺乏友善的青年住宅政策。至於友善生育政策的因素，涵蓋不孕的協助政策之不足、勞動市場友善政策缺乏、以及生育津貼政策、托育政策和其他兒童照顧政策仍相當不足。

有關結婚與生育的順序，在部分歐洲國家中，結婚與生育並無先結婚後生育的邏輯順序，此可以部分歐洲國家的女性平均初婚年齡較平均初育年齡為長，推測可能是年輕女性未婚生育的情形比例較高。相對而言，我國女性初次結婚的年齡都略少於初次生育的年齡，推測結婚後立即懷孕的可能性相當高，表示結婚和懷孕是有前後順序的（內政部，2012）。就此而論，「婚育與女性生命週期的發展」在東西方社會有很大的不同，我國民眾傾向婚姻與生育的關係是一個有先後一致和順序性的連續體，婚育現象呈現典型「戀愛→結婚→生育」三部曲的生命周期（life cycle）。因此，在現階段仍以先婚後生為主流的社會氛圍下，婚姻態度成為生育因素的一個前置條件，而婚育態度也會考量婚後生育（養育、照顧）等外在條件因素的影響。

OECD 國家的鼓勵婚育政策中，以友善家庭政策、兒童照顧服務相對較具有實際政策效果。其中，友善家庭政策是以促進適合家庭資源與幼兒發展的方式，協助父母調和工作與家庭生活的政策，至於兒童照顧政策則是提供家戶在照顧兒童上的支持，兩政策的目的是增加父母在工作與照護上的選擇，提升就業機會上的性別平等。在友善家庭政策方面，OECD 國家規定有幾週不等的育嬰假（parental leave），且多數均提供新生兒家

庭的父母選擇權，自行決定由父親或母親請休育嬰假，並且在育嬰假期間仍能獲得一定程度的薪資比率（OECD, 2014）。根據 OECD 的 20 年長期調查結果，顯示友善家庭政策對婦女總生育率有正向影響，包括現金轉移支付至家庭的比率、產休與育嬰假的薪資替代率、婦女就業率、較多女性從事兼職工作比率。此外，各國性別平等政策對婦女總生育率亦有正向影響。世界上前 20 名性別平等國家的生育率和該國性別平等指數之間呈現正相關。生育率高的國家，其性別平等指數也高。惟在亞洲地區的國家，例如日本、韓國、臺灣、新加坡則是例外（王麗蓉、陳玉華，2014：63）。

在兒童照顧政策方面，OECD 國家所涵蓋的兒童照顧服務項目不一，惟整體兒童照顧服務涵蓋範圍越趨擴張，導致兒童照顧投資增加。從婚育政策成效的相關文獻來看，提供完善兒童照顧政策之國家，其總生育率相對較高。亞洲國家的兒童照顧政策普遍比較缺乏彈性，女性較缺乏生涯選擇的機會，因此總生育率明顯較低。相反地，北歐國家有較好的兒童照顧政策，對女性是否留在家中（有津貼）或是再投入職場，都提供較多友善措施，而這些國家的總生育率則是比較高的（王麗蓉、陳玉華，2014：88-89）。

整體而言，鼓勵生育政策需要投注相當多的經費，但生育率提升的幅度甚微。在國內的情況，黃淑婷（2017）的研究指出，由於國內年輕夫婦通常薪資不高或就業不穩定，加上育兒成本高等經濟因素考量，因此，近年來，中央與地方政府紛紛提出育兒經濟支持政策，包括育兒津貼、托育補助與生育津貼等，以鼓勵青年「樂婚」與「願生」。然而，針對此類育兒經濟支持政策的效果，實證調查結果仍有存疑。陳信木、陳玉華、蕭乃沂（2012）的調查結果即指出，對於政府正在推行之生育政策，民眾認知度過半，其中「生育獎勵金」和「育嬰假和育嬰津貼」此兩項政策普遍為民眾所知。然而，四成二的女性受訪者認為目前的生育政策對鼓勵民眾生育「不太有幫助」，一成八的已婚受訪者甚至認為「完全沒有幫助」。因此，值得探討的問題是，既有婚育政策成效似乎有限，創新政策是否能夠提高促婚助生的動機呢？

二、創新政策與需求

近年來，由於外在環境急遽變化，政策制定者越來越關注創新的政策效用並試圖用以解決各項挑戰。目前公共行政與公共管理等學術領域對創新一詞的解釋及定義仍莫衷一是，惟普遍可以接受的定義是：「將新的觀念應用到實務與行動的改變上」（Moore and Hartley, 2008: 4）。由於創新普遍地被理解為引入新的解決方案，並期待可以應對社會或經濟環境中所出現的問題、挑戰或機遇，因此，創新政策一詞也變得相當普遍。創新政策的定義可以包括一系列不同的政策或政策工具，在不同的時間點，因應不同的動機與目的，演變為各種不同的術語（Boekholt, 2010）。例如，在今日提到創新政策，很容易與產業政策、科學政策、研發政策、科技政策等產生聯想。從創新階段的連續性來看，「創新政策」(innovation policy) 涵蓋前階段的新觀念傳播或是開創新的合作網絡，至於「政策創新」(policy innovation) 則更強調具體的政策推動工具 (IRENA, 2013: 11-12)。由於本研究所關注之婚育政策多為創新的觀念，或是徵問青年對於政策的認知，因此更偏向創新政策的定義與內涵。

有關創新政策的類型，Edler 與 Fagerberg (2017: 2-5) 認為可以分為 3 種主要類型。第一種是「任務導向的政策」(mission-oriented policies)，目的在實務工作中，提供新的解決方案，以因應政治議程中所面臨的挑戰。Flanagan 與 Uyarra (2016) 指出，隨著地球暖化的問題越來越嚴重，這種以任務為導向的創新政策就變得更加重要。第二種是「發明導向的政策」(invention-oriented policies)，主要是聚焦在研發／發明階段，而發明的結果通常最後會在市場中獲得利用。政策制定者認為科學技術進步可以對整個社會帶來效益，在政策上通常是成立新的公共組織（如技術研究委員會），以便向各種類型的公司和公共研究組織提供研究上的支持。第三種是「系統導向的政策」(system-oriented policies)，這類創新是近年來才逐漸出現的，主要強調的是系統之間的互動。例如 1990 年代之後，OECD 所提出的國家創新系統概念，共同研擬政策建議與改進措施。

其中，制定「任務導向的創新政策」時，政策制定者是希望政策工具可以更加創新，以回應社會發展所帶來的問題 (Martin, 2016)。就此而論，有關研提創新政策之目的，涉及到政策工具的有效性與需求回應兩個

面向。第一，在政策工具的有效性方面，可以借用「政策學習」(policy learning)與「政策變遷」(policy change)的概念加以說明。「政策導向學習」(policy-oriented learning)的概念(Sabatier, 1988; Sabatier and Jenkins-Smith, 1999)認為，政策改變是源自於過往的經驗或新資訊，而反映在思想或行為的一種持續性轉變，其涉及社會中的個人或集體對其信念體系的認知與修正(Sabatier, 1987: 672)。因此，政策學習過程是受到社會性力量的驅動，政府因應社會經濟環境改變帶來的驅動力，提出創新(Heclo, 1974: 304-322)。

Hall (1993: 281-287) 提出政策變遷的 3 種層次，第一個層次是將既有政策工具配置情形與使用程度進行調整，以達成特定目標。第二個層次是新政策工具取代既存工具的考量，不過政策背後目標的優先順序並未劇烈地改變。第三個層次是改變整體的政策目標與政策背後理念順序，惟此情況相對罕見。就第二層次而言，係試圖以新的政策工具，達到既定的政策目標。本研究所探討的促婚助生創新政策，即是指過去政府未曾使用之政策、計畫或行政行為，採取全新的作法來解決青年不婚、晚婚、不生的問題。

其次，有關創新政策所回應之需求，Edler 與 Fagerberg (2017: 11) 認為，政策工具的設計應當要配合政策問題、政策執行情況、以及利害關係人的觀點。從政策規劃過程中的「需要評量」(need assessment)來看，政策制定者應針對特定群體的情況，判斷需求者所希望予以補救之範圍和程度。Boon 與 Edler (2018: 436-437) 在探討創新政策能否達到成效時，提出區辨「需要」(need)和「需求」(demand)之重要性。「需要」與人類生活密切相關，與人類欲望的「要求」(want)不同。所謂「需求」是指願意付出某些代價，來滿足人類的「需要」或「要求」。創新政策的研提需要有合理化的基礎，從而發展出政策工具，帶來預期的產出及結果，如同圖 1 政策模型所示。整體而言，創新本身不是目標，而是達到社會目的的一種手段。創新政策要在社會中發揮作用或是應對挑戰，必須要能夠確實的回應社會需求，或將潛在的需求概念化。如此一來，創新政策工具才可能發揮具體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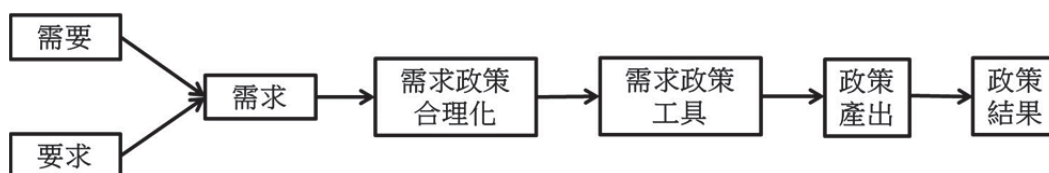


圖 1 以需求為基礎之政策模型

資料來源：Boon 與 Edler (2018: 437)。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與資料來源

如圖 2 之研究架構所示，本研究提出 2 個假設，第一個假設為青年對於婚育政策之同意程度，會因婚育態度有所差異。本研究採用獨立樣本 T 檢定 (Independent-Sample T-test)，分析「有婚育需要」者與「無婚育需要」者，對於各項婚育政策的平均同意程度，是否存在統計上的差異。此部分的驗證將分別針對已婚青年與未婚青年進行探討，同時也一併考慮創新政策與現行政策之差異。分析結果一部分可以瞭解青年對於現行婚育政策與創新婚育政策的主觀認知，更重要者，可以獲知青年婚姻狀態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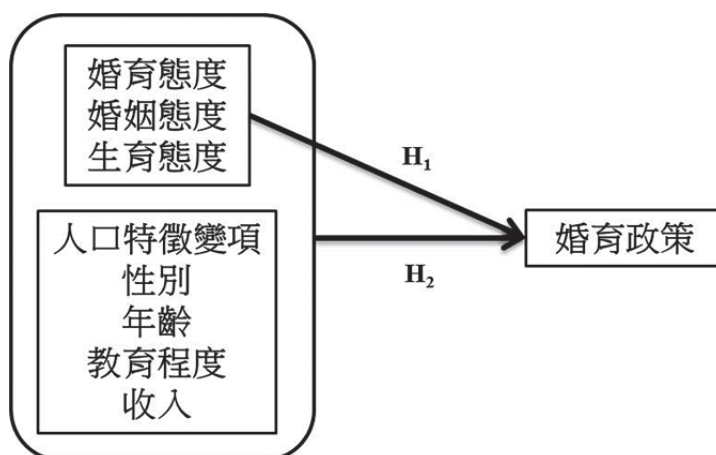


圖 2 本文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個假設是，青年的婚育態度與其對創新婚育政策的同意程度存在正向關聯性。亦即，青年的婚育態度越認為婚育在人生過程的重要性，將越同意創新婚育政策可以達到促婚助生的效果。此部分的驗證將以未婚青年為分析對象，從未婚者「婚育需要」的角度，觀察是否影響對於創新政策的同意程度。

本研究量化分析資料取自《青年婚育態度與未來政策規劃研究》計畫（彭錦鵬、陳玉華、劉坤億，2014），針對青年結婚態度之晚婚或不婚傾向，以及生育態度之傾向所進行之問卷調查。該調查問卷依據現行婚育政策和建議方案進行問卷內容設計，並蒐集國內專家學者對於我國青年婚育態度與政策之意見，從中獲致相關政策的創新思維與觀點，以提供後續問卷內容設計之完整性。依據焦點團體座談會的專家意見，後經由研究團隊內部審慎考慮可行性，及回覆委託單位問卷初稿審查意見後定稿。

該問卷調查委由聯合行銷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調查對象為 20 至 40 歲之民眾，調查範圍為全國 22 縣市，抽樣採縣市分層隨機抽樣，即將臺閩 22 縣市視為 22 個副母體進行抽樣，並以各縣市中 20 至 40 歲的民眾為訪問對象。各縣市樣本數的分配，乃依照分層比例隨機抽樣原則，依各縣市 20 至 40 歲人口數占臺閩地區 20 至 40 歲青年總數的百分比配置。問卷設計有「過濾題」，即先徵問接聽者「出生年次是否介於民國 63 年到民國 83 年次之間」（即調查當年 20 至 40 歲人口）。若接聽者回答「否」，則續問是否「家中有介於民國 63 年到民國 83 年次之間出生的人」，待確認接聽者為受訪對象後，進一步追問出生年次，後進行電訪。

總計，該問卷完成訪問 2,009 個有效樣本，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全體樣本的抽樣誤差在 ± 2.2 個百分點以內。為確保資料得以推論臺閩地區 20 至 40 歲民眾之意見，調查資料並根據內政部公布之 2014 年 8 月臺閩地區 20-40 歲人口之性別、出生年次及地區的結構進行加權。本研究係婚育「需要」與創新政策之間的關係，了解創新政策是否可能產生政策結果。分析對象可分為未婚者與已婚者 2 個群體，未婚者是創新婚育政策的主要利害關係人，其對政策結果的預期，符合本研究的調查目的。同時，已婚者依其婚姻經驗，對於預期政策結果的觀察，可更符合實際。

如表 1 所示，在 1,153 個未婚者有效樣本中，受訪者女性占受訪者的

42.3% (488 人)，而男性的比率則占 57.7% (665 人)。受訪者當中 31 歲以上者占比為 26.4% (304 人)，30 歲以下者占比為 73.6% (849 人)。未婚者的教育程度以大學 (專科) 比例最多 (74.1%)，其次分別為高中 (職) 以下 (15.9%)、研究所以上 (10.0%)。在個人平均月收入方面，最多者為 2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61.0%)。在 826 個已婚者有效樣本中，女性比例為 59.6%，男性比例則為 40.4%。已婚受訪者的年齡普遍相對較高，31 歲以上者為 85.5%，其餘為 30 歲以下者。教育程度的比例由高至低為大學 (專科) (55.6%)、高中 (職) 以下 (34.5%)、研究所以上 (9.9%)，家庭平均月收入最多為 4 萬元至未滿 10 萬元，比例達 61.1%。

表 1 樣本之人口特徵分布

| 基本資料 | | 未婚者 | 已婚者 |
|------|---------------------------------|------------|------------|
| | | 次數 (%) | 次數 (%) |
| 性別 | 男 | 665 (57.7) | 334 (40.4) |
| | 女 | 488 (42.3) | 492 (59.6) |
| 年齡 | 20 至 30 歲 | 849 (73.6) | 120 (14.5) |
| | 31 至 40 歲 | 304 (26.4) | 706 (85.5) |
| 教育程度 | 高中 (職) 以下 | 183 (15.9) | 285 (34.5) |
| | 大學 (專科) | 854 (74.1) | 459 (55.6) |
| | 研究所以上 | 116 (10.0) | 82 (9.9) |
| 月收入* | 未滿 2 萬元 (未滿 4 萬元) | 328 (28.4) | 113 (13.7) |
| | 2 萬元至未滿 5 萬元 (4 萬元至未滿 10 萬元) | 703 (61.0) | 505 (61.1) |
| | 5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上) | 86 (7.5) | 141 (17.1) |
| | 拒答、不知道 | 36 (3.1) | 67 (8.1) |

說明：*未婚者為個人平均月收入，已婚者為家庭平均月收入 (選項為括弧中的金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研究變項測量

《青年婚育態度與未來政策規劃研究》計畫（彭錦鵬、陳玉華、劉坤億，2014）之調查問卷，包括受訪者的「基本資料」與「婚育態度」，並徵問 5 個有關青年婚育政策之構面，包括友善結婚政策、友善職場政策、友善家庭照顧政策、友善家庭津貼政策、創新政策。其中，有關青年婚育創新政策的部分，包括夫分妻之母職壓力、增產減稅、「多子女家庭卡」之親子消費優惠、大學有眷宿舍（family housing）、長輩分工觀念、外籍育兒照顧人力、以及高胎次差別補助。有關婚育政策的問卷題目設計請參見表 2，各題均採五等李克特量表（5-point Likert scale），答項依序主要包括 1.「非常同意」、2.「還算同意」、3.「不一定／看情形」、4.「不太同意」、5.「非常不同意」。

表 2 中受訪者「婚育態度」的變項與題目，即做為青年婚育「需要」的變項。其中，在本研究驗證假設一時，受訪者有關婚育態度的回答將被分為 2 類，回答「非常同意」、「還算同意」為具有婚育之需要者，回答「不太同意」、「非常不同意」為不具有婚育之需要者。而在驗證本研究假設二時，係將有關婚育態度的五等答項，做為連續尺規的自變項，並加入其他人口特徵變項為控制變項，以各項創新政策的同意程度為依變項，採用迴歸模型中的最小平方法（OLS）進行分析。必須說明的是，創新政策的變項雖屬間斷變項（discrete variable）中的次序變項（ordinal variable），但根據 Xie（1989）的研究證實，如果順序尺度的測量中有 5 個以上的選項或級別，可將其視為連續變項進行處理，不會產生太大的統計估計問題。

表 2 婚育態度與婚育政策之間卷題目設計

| 變項 | | 問卷題目設計 | |
|----------|-----------------------------|-----------------------------------------------------------------------------------------------|---------------------------------------------------------|
| 婚育 態度 | 結婚態度 | 整體而言，請問您覺得人生過程中有結婚比不結婚好？ | |
| | 生育態度 | 整體而言，請問您覺得人生過程中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 | |
| 創新 政策 | 婚姻 | 夫分妻之母職壓力 (問女性) 您是否同意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將有助於提高女性婚育的意願？ (問男性) 您是否同意男性在家中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將有助於提高女性婚育的意願？ | |
| | | 大學有眷宿舍 | 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大學校園有眷宿舍，能夠鼓勵適婚年齡學生婚育？ |
| | | 增產減稅 | 您是否同意政府採取「多生育少納稅」的稅賦政策，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
| | 生育 | 「多子女家庭卡」親子消費優惠 | 您是否同意政府發放「多子女家庭卡」、提供各種親子消費的優惠措施，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多子女：2個以上) |
| | | 長輩分工觀念 | 您是否同意家中長輩願意幫忙帶小孩，能夠提高女性生育的意願？ |
| | | 外籍育兒照顧人力 | 您是否同意政府開放「外籍育兒照顧人力」政策，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
| | | 高胎次差別補助 | 您是否同意政府推動「高胎次補助」政策(例如第三胎給予較高的補助)，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
| 現行 政策 | 婚姻 | 婚姻諮詢服務 | 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婚姻諮詢服務，能夠增加民眾結婚的可能性？ |
| | | 婚友聯誼 | 您是否同意政府舉辦婚友聯誼活動，能夠增加民眾結婚的可能性？ |
| | | 新婚購屋優惠 | 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能夠增加民眾結婚的可能性？ |
| | 生育 | 工作場所托育中心 | 您是否同意工作場所提供托育(含托嬰)中心，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
| | | 育嬰假 | 您是否同意政府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
| |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
| | | 社區保母 | 您是否同意完善的托嬰、托兒、社區保母系統，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
| 育兒津貼 | 您是否同意政府提供育兒津貼，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各項創新婚育政策的思維與觀點，請參見表 3。依據文獻探討內容，促婚助生創新政策係試圖以新的政策工具，採取過去政府未曾使用之政策、計畫或行政行為，來解決青年不婚、晚婚、不生的問題，達到提高生育率的既定政策目標。值得注意者，從需求回應的角度來看，創新政策工具的設計應當要配合政策問題、政策執行情況、以及利害關係人的觀點 (Edler and Fagerberg, 2017: 11)。再從利害關係人的觀點來看，婚育創新政策應係回應青年對於結婚與生育的「需要」。若青年並無婚育之「需要」，將不會形成婚育之「需求」，而創新政策恐難帶來良好的政策結果。

表 3 各項創新婚育政策之思維與觀點

| 創新政策 | | 創新思維 |
|------|--------------------|---------------------------------------------------|
| 婚姻 | 夫分妻之母職壓力 | 從觀念上加強宣導和倡議男性對於養育的投入，減輕女性之焦慮。 |
| | 大學有眷宿舍 | 大學興建有眷宿舍，提供適婚年齡的研究生方便的家居生活，避免婚育年齡不斷延後。 |
| 生育 | 增產減稅 | 將免稅額從個別單一累加的計算方式，改變成強調多子女抵稅的累積加乘方式。 |
| | 「多子女家庭卡」 親子消費優惠 | 從鼓勵「增產」的角度出發，提供各種親子消費的優惠、減免或優先使用的權利，營造多子女家庭之友善環境。 |
| | 長輩分工觀念 | 從觀念上鼓勵年長者分擔照顧責任，幫助女性追求職場與家庭之間的平衡。 |
| | 外籍育兒 照顧人力 | 鬆綁申請聘僱「家庭外籍幫傭」之資格條件，協助育兒家庭減輕家務。 |
| | 高胎次 差別補助 | 隨著生養子女數的增加，獲得等比級數的補貼，而非僅有等差級數的增加。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肆、研究結果與發現

一、描述統計

表 4 為婚育態度、創新婚育政策、現行婚育政策等各項題目，在未婚者與已婚者之描述統計情況。有關「婚育態度」方面，基本上受訪之青年，不論未婚或已婚，大多數均同意婚育在人生過程中的重要性。針對結婚態度的問題，將近七成（69.0%）的未婚青年同意「整體而言，人生過程中有結婚比不結婚好」，但也有四分之一（25.6%）的未婚青年不同意如此的觀點。已婚青年則相對更同意結婚比不結婚好，達到 78.7%，不同意僅有 18.4%。在生育態度部分，有超過四分之三（76.1%）的未婚青年同意「整體而言，人生過程中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不同意者則將近兩成（19.8%）。已婚青年中有 86.7%同意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不同意的比例僅有 11.0%。

首先，在創新婚姻政策方面，未婚女性受訪者有 87.8%同意「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將有助於提高女性婚育的意願」，已婚女性的比例更高達 88.8%。根據王麗蓉、陳玉華（2014：63）的研究，世界上前 20 名性別平等國家的生育率和性別平等指數是成正相關的，生育率高的國家，其性別平等指數也高。Xu 與 Lai（2004）對於我國性別角色、婚姻角色、婚姻品質的觀察中發現，當男性的性別意識趨於平等，將會有助於婚姻品質的提升、和婚姻滿意度的提高。由此可見，家內性別角色分工可以有助提高女性婚育的意願。比較特別的是，未婚男性受訪者中更有將近九成（89.9%）同意「男性在家中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將有助於提高女性婚育的意願」，已婚男性同意的比例也高達 86.3%。足見本項「夫分妻之母職壓力」之創新政策獲得不分性別的同意。此外，「大學有眷宿舍」主要是為已屆適婚年齡、並有適當對象之學生或研究生，能在求學階段即建構家庭，避免因居住條件而被迫只能在學業完成後，才考慮婚育的人生大事。或許是因為國人對於青年在學期間婚育尚未有普遍的認知，該項創

表 4 描述統計結果

| | | 未婚者 (%) | | | | | | 已婚者 (%) | | | | | | | | |
|------|------|----------|--------------------|---------|------|-------|--------|---------|-------|---------|------|-------|--------|------|-----|-----|
| | | 非常同意 | 還算同意 | 不一定／看情形 | 不太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有效樣本數* | 非常同意 | 還算同意 | 不一定／看情形 | 不太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有效樣本數* | | | |
| 婚育態度 | 結婚態度 | 25.5 | 43.5 | 2.5 | 21.0 | 4.6 | 1,119 | 39.6 | 39.1 | 2.9 | 14.6 | 3.8 | 827 | | | |
| | 生育態度 | 29.9 | 46.2 | 1.9 | 17.2 | 2.6 | 1,127 | 52.8 | 33.9 | 2.4 | 8.5 | 2.5 | 827 | | | |
| 創新政策 | 婚姻 | 夫分妻之母職壓力 | 女性 | 50.7 | 37.1 | 0.2 | 9.5 | 2.5 | 483 | 55.8 | 33.0 | 2.4 | 7.4 | 1.4 | 492 | |
| | | | 男性 | 49.3 | 40.6 | 0.5 | 8.3 | 1.4 | 651 | 43.4 | 42.9 | 1.3 | 10.2 | 2.2 | 334 | |
| | | 大學有眷宿舍 | 16 | 40.2 | 0.5 | 31.2 | 10.1 | 1,131 | 19.2 | 37.5 | 2.6 | 29.1 | 11.6 | 827 | | |
| | 生育 | | 增產減稅 | 34.3 | 36.1 | 0.7 | 20.3 | 7.6 | 1,140 | 49.5 | 28.1 | 0.7 | 15.7 | 6.0 | 827 | |
| | | | 「多子女家庭卡」 親子消費優惠 | 46.4 | 39.1 | 0.3 | 10.5 | 2.9 | 1,143 | 61.5 | 26.7 | 0.6 | 8.6 | 2.6 | 827 | |
| | | | 長輩分工觀念 | 37.5 | 46.4 | 1.3 | 11.5 | 2.5 | 1,143 | 50 | 36.4 | 1.3 | 10.0 | 2.3 | 827 | |
| | | | 外籍育兒 照顧人力 | 8.8 | 35.9 | 0.6 | 37.7 | 15.2 | 1,133 | 15.3 | 24.8 | 1.8 | 34.5 | 23.6 | 827 | |
| | | | 高胎次 差別補助 | 35.6 | 38.7 | 0.5 | 19.8 | 4.6 | 1,144 | 42.5 | 34.4 | 1.4 | 16.6 | 5.2 | 827 | |
| | 現行政策 | 婚姻 | | 婚姻諮詢服務 | 45.9 | 0.7 | 30.1 | 7.8 | 45.9 | 1,153 | 16.8 | 44.1 | 0.9 | 27.3 | 6.3 | 827 |
| | | | | 婚友聯誼 | 46.1 | 1.1 | 31.4 | 7.3 | 46.1 | 1,153 | 19.6 | 49.8 | 0.4 | 21.6 | 5.6 | 827 |
| | | | 新婚購屋優惠 | 36.6 | 0.5 | 7.7 | 2.2 | 36.6 | 1,153 | 63.9 | 25.4 | 0.3 | 7.1 | 2.5 | 827 | |
| 生育 | | | 工作場所 托育中心 | 36.8 | 0.1 | 7.5 | 2.5 | 36.8 | 1,153 | 69.6 | 23 | 0.7 | 5.4 | 0.9 | 827 | |
| | | | 育嬰假 | 28.6 | 0.1 | 5.1 | 0.9 | 28.6 | 1,153 | 68.9 | 22.7 | 0.4 | 4.9 | 2.3 | 827 | |
| | | | 育嬰留職 停薪津貼 | 28.7 | 0.2 | 5.9 | 0.8 | 28.7 | 1,153 | 70.5 | 22.5 | 0.4 | 4.8 | 1.3 | 827 | |
| | | | 社區保母 | 35.7 | 0.1 | 5.4 | 0.7 | 35.7 | 1,153 | 69.3 | 25 | 0.3 | 3.9 | 0.8 | 827 | |
| | | | 育兒津貼 | 33.5 | 0.6 | 5.3 | 1.2 | 33.5 | 1,153 | 69.2 | 23.2 | 0.2 | 5.2 | 1.8 | 827 | |

說明：*扣除包括拒答或回答不知道、無意見等情況之樣本。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新政策的預期效果，獲得青年相對較少的同意程度（未婚 56.2%、已婚 56.7%）。

其次，未婚青年對於各項創新生育政策的同意程度，依序為「多子女家庭卡」85.5%、「長輩分工觀念」83.9%、「高胎次差別補助」74.3%、「增產減稅」70.4%、「外籍育兒照顧人力」44.7%。已婚青年的情況也類似，同樣以「多子女家庭卡」同意比例最高（88.2%），「長輩分工觀念」次之（86.4%），「增產減稅」（77.6%）與「高胎次差別補助」（76.9%）的同意程度則非常接近。獲得同意程度最低者為「外籍育兒照顧人力」，僅有四成左右的青年認為有助於提高女性生育意願，顯見國人仍期待由父母負起育兒照顧之責。或者，係希望由家中長輩協助照顧，因此有八成五左右的青年同意「家中長輩願意幫忙帶小孩，能夠提高女性生育的意願」。

在各項創新生育政策當中，「多子女家庭卡」、「高胎次差別補助」與「增產減稅」等幾項獲得七成以上同意的創新政策，均是從鼓勵青年「增產」的角度出發。由於多生後會因育兒數量增加，引伸出「養育質量」的問題，因此，「多子女家庭卡」係營造多子女家庭之友善環境，提供各種親子消費的優惠、減免或優先使用的權利。而「高胎次差別補助」則是隨著生養子女數的增加，獲得等比級數的補貼，而非僅有等差級數的增加。至於「增產減稅」從稅制上強調鼓勵多生之稅賦優惠，越多胎所能享受的稅賦減免應是未有生育、或僅養育一子女的數倍。此類創新生育政策符合現金轉移支付的概念，屬於友善家庭政策的範疇。對照於 OECD 國家的情況，確實亦顯示顯示友善家庭政策對婦女總生育率有正向影響（王麗蓉、陳玉華，2014：88-89）。

最後，有關現行婚育政策是否有助提高青年婚育意願，未婚者與已婚者的看法大相逕庭。在調查中，現行的 3 項婚姻政策與 5 項生育政策，均未能獲得未婚青年過半數的支持，甚至，8 項政策的不同意的程度均高於同意程度。其中，獲得同意程度最低的現行婚姻政策是新婚購屋優惠，僅有 37.1%。而現行生育政策中，「落實職場提供育嬰假」（28.7%）與「政府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28.9%），則均未能獲得三成以上的未婚青年支持。從不同意的程度來看，更有超過五成的未婚青年認為政府所辦理的婚姻諮詢服務（53.7%）、婚友聯誼活動（53.4%），將無助於增加民

眾結婚的可能性。

然而，有別於未婚青年的低度評價，已婚青年卻是高度地支持現行婚育政策能夠提升民眾婚育的可能性，同意程度均達到六成以上。其中，有 89.3% 的已婚青年同意，政府提供新婚夫妻購屋優惠能夠增加民眾結婚的可能性。而在現行的生育政策方面，各項政策均獲得九成以上的已婚青年認同。整體而言，未婚青年對於創新婚育政策的同意程度較高，已婚青年則更同意現行政策能夠增加民眾婚育的可能性。已婚青年對於現行政策的同意程度較高，可以 Fishbein 與 Ajzen(1975) 提出的理性行動理論(Theory of Reasoned Action) 加以解釋。理性行動理論認為，個人採取某項行動的意圖，是對該行動的態度加上其對該行動的主觀規範的共同結果。已婚青年係基於個人對於現行婚育政策的經驗以及在主觀上認為結婚生育符合社會規範，因此，認為現行婚育政策具有促進婚育的效果。惟就提升國內青年婚育意願而論，創新婚育政策的效果相對更能獲得未婚青年的同意，更值得政府相關單位關注並加以推動。

二、婚育態度與婚育政策

為了解青年的婚育態度在創新政策預期效果的看法，以下先以獨立樣本 T 檢定的方法，分別針對「婚姻需要」與「生育需要」在婚育政策同意程度的平均數，進行差異分析。之後，再以迴歸分析方法，探討未婚青年婚育態度與婚育政策之間的關聯性。

(一)「婚姻需要」與結婚政策

表 5 將未婚青年與已婚青年依照個人對「婚姻需要」的同意與否分成 2 組，觀察 2 組對於婚姻政策的看法。同時，比較對於預期政策結果的平均數，在 2 組之間是否存在統計上的差異。

在創新婚姻政策方面，首先，同意「整體而言，人生過程中有結婚比不結婚好」的未婚女性群組，對於「減輕女性的母職壓力，將有助於提高女性婚育的意願」的平均同意程度為 1.64。相較於此，不同意結婚比不結

婚好的未婚女性群組，對於相同創新政策的平均同意程度為 1.90¹。而類似的統計結果，也出現在已婚女性的受訪者樣本之中。兩相比較之下，認為結婚比不結婚好的女性，亦即具有婚姻需要的女性，確實同意創新婚姻政策會帶來較好的預期結果，較有助於提高女性婚育的意願。而從 T 檢定的結果來看（未婚者樣本 t value=-2.636**、已婚者樣本 t value=-2.898**），此 2 組之平均值差異，確實存在統計上的顯著性。

其次，同樣的平均數差異，也存在於男性對於創新結婚政策的看法。同意「整體而言，人生過程中有結婚比不結婚好」的未婚男性，對於「男性在家中負擔更多照顧子女的責任，將有助於提高女性婚育的意願」的平均同意程度為 1.66，低於「不結婚比結婚好」此組的 2.02（t value=-3.006**）。在已婚男性方面，「結婚比不結婚好」此組的平均同意程度為 1.76，同樣低於「不結婚比結婚好」此組的 2.35（t value=-3.079**）。換言之，無論是已婚或未婚的情況，具有婚姻需要的男性，相對更同意創新婚姻政策會帶來提高女性婚育意願的效果。

第三，有關獲得相對較少同意的「大學有眷宿舍」政策，無論青年的婚姻態度是否同意「結婚比不結婚好」，均普遍認為未能「鼓勵適婚年齡學生婚育」（平均值超過 2.50）。尤其，對於持「不結婚比結婚好」婚姻態度的群體，更明顯地不同意「大學有眷宿舍」的政策效果，未婚者群體的平均值為 3.20，已婚者群體的平均值為 3.09，高於婚姻態度持「結婚比不結婚好」的群體。兩群體的平均值差異分析結果，亦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性。

¹ 由於本調查有關創新政策同意程度的量尺，依序為 1.「非常同意」、2.「還算同意」、3.「不一定／看情形」、4.「不太同意」、5.「非常不同意」，因此平均值越大，表示對於該政策越不同意。

表 5 青年婚姻態度在婚姻政策之差異分析：T 檢定

| 婚姻政策 | | | | 婚姻態度 | | | | | | T 檢定 |
|------|-----|----------|-----|---------|-------|-------|---------|-------|-----------|-----------|
| | | | | 結婚比不結婚好 | | | 不結婚比結婚好 | | | |
| | | | | 樣本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樣本數 | 平均數 | 標準差 | |
| 創新 | 未婚者 | 夫夫妻之母職壓力 | 女性 | 270 | 1.64 | 0.895 | 187 | 1.90 | 1.139 | -2.636** |
| | | | 男性 | 518 | 1.66 | 0.879 | 101 | 2.02 | 1.154 | -3.006** |
| | | 大學有眷宿舍 | 784 | 2.62 | 1.293 | 294 | 3.20 | 1.300 | -6.483*** | |
| | 已婚者 | 夫夫妻之母職壓力 | 女性 | 362 | 1.54 | 0.821 | 106 | 1.88 | 1.151 | -2.898** |
| | | | 男性 | 285 | 1.76 | 0.966 | 43 | 2.35 | 1.199 | -3.079** |
| | | 大學有眷宿舍 | 637 | 2.66 | 1.343 | 151 | 3.09 | 1.414 | -3.391** | |
| 現行 | 未婚者 | 婚姻諮詢服務 | | 764 | 2.58 | 1.207 | 281 | 3.17 | 1.204 | -7.011*** |
| | | 婚友聯誼 | | 783 | 2.61 | 1.196 | 286 | 3.18 | 1.224 | -6.768*** |
| | | 新婚購屋優惠 | | 794 | 1.60 | .890 | 294 | 1.92 | 1.136 | -4.244*** |
| | 已婚者 | 婚姻諮詢服務 | | 622 | 2.49 | 1.228 | 145 | 3.05 | 1.261 | -4.829*** |
| | | 婚友聯誼 | | 632 | 2.33 | 1.172 | 148 | 2.76 | 1.261 | -3.724*** |
| | | 新婚購屋優惠 | | 647 | 1.47 | .887 | 151 | 2.00 | 1.304 | -4.738***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最後，在現行婚姻政策方面，青年在「婚姻需要」上的態度，同樣也在各項現行婚姻政策上的同意程度存在差異。包括現行的婚姻諮詢服務、婚友聯誼、新婚購屋優惠等 3 項政策，對於持「結婚比生不結婚好」的青年而言（無論未婚或已婚），均認為可以增加民眾結婚的可能性，且與「不結婚比結婚好」的青年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二）「生育需要」與生育政策

在表 6 中，青年依照個人對「生育需要」的同意與否分成 2 組，其中一組的生育態度為「生小孩比不生小孩好」，另一組「不生小孩比生小孩好」。以下依照婚姻狀態，就 2 組對於創新生育政策預期結果的看法，比

較 2 組之間的平均數是否存在統計上的差異。整體而言，從表 6 各項生育政策的 t 值來看，無論是創新政策或現行政策，生育態度持「生小孩比不生小孩好」群組，對於創新生育政策的同意程度，均高於生育態度持「不生小孩比生小孩好」的群組。申言之，無論是未婚或已婚、是創新政策或現行政策，生育態度確實造成青年對於各項生育政策效果同意程度的差異。其中，對未婚青年而言，生育態度在各項創新生育政策的平均值差異，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性。

論及幾項鼓勵青年男女「增產」的創新生育政策，包括「增產減稅」、「多子女家庭卡」與「高胎次差別補助」等，未具有「生育需要」的青年，均比較不同意創新生育政策「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以「增產減稅」一項創新生育政策為例，「覺得人生過程中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的未婚者，較同意政府採取「多生育少納稅」的稅賦政策，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平均值為 2.21。相對地，未婚者若不同意「有小孩比沒有小孩好」，則對於「增產減稅」創新政策的同意程度降低，平均值為 2.69，認為未必能提高生育的可能性。

就「長輩分工觀念」的創新政策而論，生育態度持「生小孩比不生小孩好」者，從平均值來看（未婚者 1.86、已婚者 1.70），相對較同意「家中長輩願意幫忙帶小孩，能夠提高女性生育的意願」。至於生育態度持「不生小孩比生小孩好」的群組，則較不同意相同的政策（未婚者 2.14、已婚者 2.30）。兩群組之間的平均值雖差異不大，但仍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性。

表 6 青年生育態度在生育政策之差異分析：T 檢定

| 生育政策 | | 生育態度 | | | | | | T 檢定 | |
|------|-----|--------------------|-------------|-------------|---------------|-------------|-------------|-------|-----------|
| | | 生小孩比 不生小孩好 | | | 不生小孩比 生小孩好 | | | | |
| | | 樣 本 數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樣 本 數 | 平 均 數 | 標 準 差 | | |
| 創新 | 未婚者 | 增產減稅 | 870 | 2.21 | 1.290 | 227 | 2.69 | 1.443 | -4.627*** |
| | | 「多子女家庭卡」 親子消費優惠 | 876 | 1.74 | 1.004 | 226 | 2.18 | 1.207 | -5.061*** |
| | | 長輩分工觀念 | 875 | 1.86 | 0.986 | 228 | 2.14 | 1.110 | -3.532*** |
| | | 外籍育兒照顧人力 | 866 | 3.10 | 1.312 | 223 | 3.31 | 1.257 | -2.217* |
| | | 高胎次差別補助 | 875 | 2.09 | 1.209 | 228 | 2.45 | 1.284 | -3.803*** |
| | 已婚者 | 增產減稅 | 715 | 1.91 | 1.233 | 91 | 2.55 | 1.519 | -3.860*** |
| | | 「多子女家庭卡」 親子消費優惠 | 713 | 1.55 | 0.944 | 91 | 2.14 | 1.325 | -4.159*** |
| | | 長輩分工觀念 | 714 | 1.70 | 0.973 | 91 | 2.30 | 1.285 | -4.246*** |
| | | 外籍育兒照顧人力 | 707 | 3.23 | 1.463 | 90 | 3.50 | 1.363 | -1.747 |
| | | 高胎次差別補助 | 712 | 1.97 | 1.179 | 91 | 2.70 | 1.513 | -4.413*** |
| 現行 | 未婚者 | 工作場所托育中心 | 870 | 1.69 | 0.978 | 228 | 1.78 | 1.051 | -1.180 |
| | | 育嬰假 | 876 | 1.44 | 0.79 | 227 | 1.59 | 0.909 | -2.302* |
| |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877 | 1.47 | 0.827 | 226 | 1.61 | 0.873 | -2.290* |
| | | 社區保母 | 875 | 1.52 | 0.786 | 224 | 1.71 | 0.948 | -2.718** |
| | | 育兒津貼 | 877 | 1.49 | 0.804 | 228 | 1.95 | 4.514 | -1.541 |
| | 已婚者 | 工作場所托育中心 | 715 | 1.41 | 0.811 | 89 | 1.65 | 0.897 | -2.423* |
| | | 育嬰假 | 712 | 1.43 | 0.858 | 89 | 1.74 | 1.168 | -2.396* |
| | |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712 | 1.39 | 0.8 | 91 | 1.64 | 1.018 | -2.194* |
| | | 社區保母 | 712 | 1.37 | 0.694 | 91 | 1.66 | 1.101 | -2.506* |
| | | 育兒津貼 | 716 | 1.77 | 5.986 | 91 | 1.78 | 1.191 | -0.067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獲得未婚青年同意程度最低者的「外籍育兒照顧人力」政策，無論其生育態度是否同意「生小孩比不生小孩好」，包括未婚者與已婚者均普遍認為政府開放「外籍育兒照顧人力」政策未能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平均值超過 3.10）。尤其，對於持「不生小孩比生小孩好」生育態度的群體，更明顯地不同意「外籍育兒照顧人力」的政策效果。未婚者的平均值為 3.31，已婚者的平均值為 3.50，高於生育態度持「生小孩比不生小孩好」的群體。其中，在未婚者的樣本中，兩群體的平均值差異分析結果，t 值為 -2.217，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性。

最後，青年在「生育需要」上的態度，同樣也在多數現行生育政策上的同意程度存在差異。除了工作場所托育中心、育兒津貼 2 項現行生育政策之外，包括現行的育嬰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社區保母等 3 項政策，對於持「生小孩比不生小孩好」的青年而言（無論未婚或已婚），均認為可以增加民眾生產的可能性，且與「不生小孩比生小孩好」的青年存在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三）婚育態度對婚育政策的影響

依據前述差異分析的結果，無論是未婚或是已婚，青年在「婚育需要」上的態度，對多數的創新政策及現行政策的評價，存在顯著的差異。然而，進一步從敘述統計的結果來看，未婚青年對於創新婚育政策的同意程度較高，而已婚青年則更同意現行政策能夠增加民眾婚育的可能性。就提升國內青年婚育意願而論，由於創新婚育政策的效果相對更能獲得未婚青年的同意，因此，值得深入探討未婚青年婚育態度與創新婚育政策之間的關聯性。

對於未婚青年而言，除婚育態度之外，彼等對於創新婚育政策的看法，將同樣受到其他創新採納因素的影響。Rogers (1962) 提出創新擴散模型 (innovation diffusion model)，認為創新是一種被個人或其他採納單位視為新穎的觀念、時間或事物，而在市場中被消費者所接受與採納的普及情形即為擴散。Rogers (1962) 認為，根據個人創新程度 (innovativeness) 的高低與採納速率的不同，可以分為 5 種類型的採納者：創新者 (innovators)、早期採用者 (early adopters)、早期追隨者 (early majority)、

晚期追隨者 (late majority) 及落後者 (laggards)。針對創新採納者的 5 種類型，Kotler 與 Clark (1987: 290-301) 在研究非營利健康照護組織的行銷活動時，提出影響創新採納的人口特徵變項包括性別、年齡、收入、職業、教育程度及婚姻狀況等。結果指出，女性、年紀較輕者、教育程度較高者、收入較高者，屬於創新者及早期採納者的比例相對較高。

表 7 是以未婚受訪者的婚育態度為自變項，各項創新婚育政策為依變項，以最小平方迴歸分析的模型結果。同時，在各模型中，並加入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收入等人口特徵變項做為控制變項，以瞭解是否亦影響創新婚育政策的同意程度。就模型一到模型三來看，均顯示未婚者的婚姻態度與創新婚姻政策之間存在顯著的正向關聯性。以模型三為例，越同意「人生過程中有結婚比不結婚好」的受訪者，對於「政府提供大學校園有眷宿舍，能夠鼓勵適婚年齡學生婚育」的預期政策結果，將表示更高的同意程度 ($\beta=0.211^{***}$)。就創新政策的「需要」基礎而論，誠如 Boon 與 Edler (2018: 436-437) 所指，創新政策的成功必須滿足政策對象的「需求」，而「需求」是建立政策對象對於創新政策具備「需要」的前提，如此創新政策始可能達到更好的成效。申言之，當未婚者的婚姻態度越趨認為婚姻在人生過程中的重要性，則創新婚姻政策將更能回應需要，未婚者對於創新政策的同意程度將越高。

在幾個創新婚育政策的模型中，也有關於控制變項的有趣發現。依據文獻，年紀較輕者、教育程度較高者屬於創新者及早期創新採納者的比例相對較高 (Kotler and Clark, 1987)。然而，在模型三與模型八中，有關年齡與教育程度的控制變項，卻得到不同的驗證結果。模型三顯示，年齡越大的未婚者越同意「政府提供大學校園有眷宿舍，能夠鼓勵適婚年齡學生婚育」 ($\beta=-0.014^{**}$)，而教育程度越高的未婚者，越不同意大學有眷宿舍的預期政策效果 ($\beta=0.181^{***}$)。模型八則顯示，年齡越大的未婚者越同意「政府推動『高胎次補助』政策 (例如第三胎給予較高的補助)，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 ($\beta=-0.014^{**}$)，而教育程度越高的未婚者，越不同意高胎次補助的預期政策效果 ($\beta=0.068^*$)。

表 7 未婚青年婚育態度與創新政策之關聯性：迴歸分析

| 變項 | | 創新婚姻政策 | | | 創新生育政策 | | | | |
|----------|--------------------|----------------------|----------------------|------------|-----------|------------|------------|--------------|-------------|
| | | 模型一 | 模型二 | 模型三 | 模型四 | 模型五 | 模型六 | 模型七 | 模型八 |
| | | 夫分妻之 母職壓力 (女性) | 夫分妻之 母職壓力 (男性) | 大學有眷 宿舍 | 增產減稅 | 多子女 家庭卡 | 長輩分工 觀念 | 外籍育兒 照顧人力 | 高胎次 差別補助 |
| 解釋 變項 | 婚姻 態度 | 0.062*** | 0.071*** | 0.212*** | | | | | |
| | 生育 態度 | | | | 0.257*** | 0.239*** | 0.174*** | 0.094** | 0.262*** |
| | 性別 (男=0) | | | 0.020 | 0.037 | -0.026 | 0.032 | -0.107 | -0.076 |
| | 年齡 | 0.001 | -0.005 | -0.014** | 0.002 | -0.005 | 0.004 | -0.008 | -0.014** |
| | 教育 程度 | 0.003 | -0.019 | 0.181*** | 0.034 | 0.035 | 0.021 | -0.111*** | 0.068* |
| | 個人月 均收入 | 0.016 | 0.003 | 0.020 | -0.002 | -0.002 | 0.004 | -0.039 | -0.010 |
| 模型 資訊 | 常數 | 1.404*** | 2.056*** | 2.399*** | 1.338** | 1.522*** | 1.103*** | 4.406*** | 2.469*** |
| | 樣本數 | 488 | 665 | 1,153 | 1,153 | 1,153 | 1,153 | 1,153 | 1,153 |
| | R ² | 0.013 | 0.018 | 0.056 | 0.047 | 0.062 | 0.037 | 0.016 | 0.056 |
| | 調整後 R ² | 0.011 | 0.016 | 0.054 | 0.045 | 0.060 | 0.034 | 0.013 | 0.053 |
| | F 值 | 6.476*** | 9.249*** | 23.990*** | 19.978*** | 26.657*** | 15.290*** | 6.419*** | 23.583*** |

說明：*p<0.05，**p<0.01，***p<0.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有關年齡與創新婚育政策之間的關聯性，可能的解釋是，創新婚育政策跟一般創新行銷不同。家庭人口學者提出的「觀念變動論」(theory of ideational shift)，強調隨著個人生活更加俗世化後，年輕世代的改變越來越明顯，包括社會階級鬆動、兩性關係變化、物質主義逐漸成為生活型態的一環，對於家庭生活與相對責任的接受度愈來愈低 (Lesthaeghe, 1998)。因此，基於世代的差異，年齡較長的未婚者仍對於創新政策的效果有所期待。從各個創新婚育政策的模型看來，除了大學有眷宿舍、高胎次補助以外，仍有其他幾個模型之年齡變項的係數方向一致，惟統計結果未達顯著性。

在模型三與模型八中，另一個與既有創新採納理論預期方向不同的變項是教育程度，未婚者的教育程度越高，反而顯著地不同意大學有眷宿舍 ($\beta=0.181^{***}$)、高胎次補助 ($\beta=0.068^*$) 這 2 項創新政策。在 Rogers (1962) 的創新擴散模型中，也提出 5 項影響擴散過程的主要因素，其中一項即為「相容性」(compatibility)，意指創新與個人價值觀、過去經驗、現有需求、以及潛在採行者生活形態相符的程度，其一致性愈高，則創新愈易被採行。因此，對於教育程度高的未婚者而言，或因大學有眷宿舍為相符於個人求學時期之經驗，而此類未婚者也未養育子女，未有領取生育補助之經驗，難以預期高胎次補助之政策效果。不過，在模型七中，教育程度對外籍育兒照顧人力創新政策的影響，符合創新採納理論 ($\beta=-0.111^{**}$) 的預期。教育程度越高的未婚者，越同意政府開放「外籍育兒照顧人力」政策，能夠增加民眾生育的可能性。從社會發展的角度來解釋，由於關於教育的影響，教育程度高者有較多機會接收關於全球化發展趨勢的知識和訊息，因此對於移工或移民人數顯著地更為支持 (張翰璧、張晉芬，2013：153)。

伍、結論

1980 年代以來我國人口出生總數日漸下降，少子女化因此成為國家

安全的重大問題。政府在面對青年結婚態度傾向晚婚或不婚，以及生育態度傾向不生，所造成的少子女化和人口結構改變的現象，根本解決問題需從提高生育率著手，因此直接可行的方法是鼓勵生育。由於我國婚育現象呈現典型「戀愛→結婚→生育」三部曲的生命周期，因此在現階段仍以先婚後生為主流的社會氛圍下，未婚者的婚育態度，成為婚育政策是否有效的重要前置條件。為鼓勵青年「樂婚」與「願生」，國內中央與地方政府紛紛提出育兒經濟支持政策，包括育兒津貼、托育補助與生育津貼等。然而，此類投注經費可觀的鼓勵生育政策，民眾認知效果有限，實際對生育率提升的幅度亦甚微。

近年來，許多國家除持續推動現行婚育政策之外，並積極研擬各項政策設計，希望達到促婚助生的效果。本研究係以實證調查資料進行統計分析，發現未婚青年對於創新婚育政策的同意程度較高，而已婚青年則更同意現行政策能夠增加民眾婚育的可能性。不過，從差異分析的結果來看，包括未婚青年與已婚青年，彼等在「婚育需要」上的態度，對多數的創新政策及現行政策的評價，存在顯著的差異。對於持「婚育比生不婚育好」的青年而言，均認為婚育政策（無論創新或是現行政策）可以增加民眾婚育的可能性。

此外，就提升國內青年婚育意願而論，由於創新婚育政策的效果相對更能獲得未婚青年的同意，因此，值得深入探討未婚青年的婚育「需要」與創新政策之間的關聯性。就需求回應的角度而論，創新政策的研提需要有合理化的「需要」基礎，從而發展出政策工具，帶來預期的產出及結果。研究結果發現，認為婚育比不婚育好的未婚者，亦即具有婚育需要者，確實顯著地同意創新婚姻政策會帶來較好的預期結果，較有助於提高婚育意願。迴歸分析的結果也顯示，當未婚者的婚育態度越趨認為婚姻在人生過程中的重要性，則創新婚育政策將更能回應需要，未婚者對於創新政策的同意程度將越高。

整體而論，研究結果證實本文研提之假設成立，即未婚青年對於創新婚育政策之同意程度，會因婚育態度有所差異。同時，未婚青年的婚育態度與其對創新婚育政策的同意程度存在正向關聯性。惟須敘明者，所運用之實證資料係於 2014 年所進行之調查，為本研究之限制。就各別創新政

策而論，強調性別平權與家庭分工的「夫分妻之母職壓力」，具有結婚意願的未婚青年，顯著認同這項創新政策的效果。如同在 OECD 國家的情況，友善家庭政策、兒童照顧服務政策強調平權與分工，相對較有實際政策效果（OECD, 2014; 王麗蓉、陳玉華，2014）。

本研究建議，為有效提升生育率，婚育政策必須回應民眾的需要。諸多論點認為青年晚婚、不婚、不生的原因是擔心婚育之後養家的經濟壓力，因此既有的婚育政策提供諸多津貼及補助的政策工具，甚至地方政府競相加碼，惟效果似乎有限。本研究發現，婚育態度可能是目前生育率難以提升的主要原因。在民眾沒有政策「需要」的前提之下，政策「需求」即無合理化的基礎，無論是既有強調經濟支持的婚育政策，抑或是強調創新政策工具的婚育政策，恐都將難以達到提升生育率的結果。因此，未來有關創新婚育政策的規劃與設計，首要應設法改善未婚者的婚育態度，營造社會氛圍，讓民眾肯認婚育在人生過程中之重要性。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內政部，2012，〈內政國際指標－主要國家男女初婚年齡〉，內政部：<https://www.moi.gov.tw/stat/node.aspx?sn=6022>，檢索日期 2018 年 9 月 10 日。
- 王麗蓉、陳玉華，2014，〈性別平等政策對於生育率影響之跨國研究〉，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委託研究計畫（RG10401-0038）。
- 張翰璧、張晉芬，2013，〈全球化效果的侷限：臺灣民眾對接納跨國移民的態度〉，《臺灣社會學刊》，52：131-167。
- 陳信木、陳玉華、蕭乃沂，2012，〈我國人口生育政策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RDEC-RES-100-005）。
- 彭錦鵬、王麗蓉、劉坤億，2013，〈晚婚、不婚現象因應對策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X1011225）。
- 彭錦鵬、陳玉華、劉坤億，2014，〈青年婚育態度與未來政策規劃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PG10303-0200）。
- 黃淑婷，2017，〈我國育兒經濟支持政策之檢討〉，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編），《人力規劃及發展研究報告第 17 輯》，臺北：國家發展委員會，頁 33-62。

二、英文部分

- Boekholt, P. 2010. "The Evolution of Innovation Paradigms and Their Influence on Research,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Policy Instruments." In R. Smits, S. Kuhlmann, and P. Shapira eds.,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novation Policy: An International Research Handbook*. Cheltenham, UK: Edward Elgar, 333-359.
- Boon, W., and J. Edler. 2018. "Demand, Challenges, and Innovation: Making Sense of New Trends in Innovation Policy." *Science and Public Policy*, 45(4): 435-447.
- Damanpour, F., and M. Schneider. 2009. "Characteristics of Innovation and Innovation Adoption in Public Organizations: Assessing the Role of Managers."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19(3): 495-522.
- Duncan, G. J., B. Wilkerson, and P. England. 2006. "Cleaning up Their Act: The Effect of Marriage and Cohabitation on Licit and Illicit Drug Use." *Demography*, 43: 691-710.

- Edler, J., and J. Fagerberg. 2017. "Innovation Policy: What, Why, and How." *Oxford Review of Economic Policy*, 33(1): 2-23.
- Fishbein, M., and I. Ajzen. 1975. *Beliefs, Attitude, Intentions and Behavior: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Research*. Boston, MA: Addition-Wesley.
- Flanagan, K., and E. Uyarra. 2016. "Four Dangers in Innovation Policy Studies: And How to Avoid Them." *Industry and Innovation*, 23: 177-188.
- Hall, Peter A. 1993. "Policy Paradigms, Social Learning, and the State: The Case Economic Policymaking in Britain." *Comparative Politics*, 25(3): 275-296.
- Halvorsen, T., J. Hauknes, I. Miles, and R. Røste. 2005. *Innovation in the Public Sector: On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Sector Innovation (Public Report No. D9)*. from <http://unpan1.un.org/intradoc/groups/public/documents/apcity/unpan046809.pdf>. Retrieved September 8, 2018.
- Heclo, H. 1974. *Modern Social Politics in Britain and Sweden*.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IRENA (Inter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2013. *Renewable Energy Innovation Policy: Success Criteria and Strategies*. from https://www.irena.org/DocumentDownloads/Publications/Renewable_Energy_Innovation_Policy.pdf. Retrieved September 8, 2018.
- Kotler, P., and R. N. Clark. 1987. *Marketing for Health Care Organization*.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Hall Inc.
- Lesthaeghe, R. 1998. "On Theory Development: Applications to the Study of Family Formation."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4(1):1-14.
- Luci-Greulich, A., and O. Thévenon. 2013. "The Impact of Family Policies on Fertility Trends in Developed Countries." *Europe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29: 387-416.
- Martin, B. R. 2016. "R & D Policy Instruments: A Critical Review of What We Do and Don't Know." *Industry and Innovation*, 23: 157-176.
- Moore, Mark H., and J. Hartley. 2008. "Innovations in Governance." *Public Management Review*, 10(1): 3-20.
- OECD. 2014. *OECD Family Database, PF2.1 Key Characteristics of Parental Leave Systems*. from http://www.oecd.org/social/soc/oecdfamilydatabase.htm#public_policy. Retrieved September 10, 2018.
- Rogers, E. M. 1962. *Diffusion of Innovations*. New York: Free Press of Glencoe.
- Sabatier, Paul. A. 1987. "Knowledge, Policy Oriented Learning, and Policy Change: An Advocacy Coalition Framework." *Knowledge: Creation, Diffusion, Utilization*, 8(4): 649-692.
- Sabatier, Paul A. 1988. "An Advocacy Coalition Framework of Policy Change and the Role of Policy-oriented Learning Theory." *Policy Sciences*, 21 (2-3): 129-168.

- Sabatier, Paul A., and H. C. Jenkins-Smith. 1999. "The Advocacy Coalition Framework: An Assessment." In Paul A. Sabatier ed., *Theories of the Policy Process*.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17-166.
- Schwartz, A. 2015. *People Aren't Having Babies in Denmark so They Made This Hilariously Provocative Ad*. from <https://www.businessinsider.com/do-it-for-denmark-ad-campaign-to-encourage-pregnancy-2015-10>. Retrieved September 10, 2018,
- Xie, Y. 1989.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s for Ordinal Variables." *Sociological Methods and Research*, 17(4): 325-352.
- Xu, X., and S.C. Lai. 2004. "Gender Ideologies, Martial Roles, and Marital Quality in Taiwan."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5(3): 318-355.

Youth Attitude and Their Subjective Evaluation on the Innovation of Marriage and Childbirth Policy

Chun-Ta Lee*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many countries have been actively formulating various policies, in order to encourage marriage and childbirth. It is worthwhile to probe the effect of such innovative policies in alleviating the problem of fewer offspring. Via two sample t-test analysis based on empirical survey data, the study finds that Taiwanese young people's attitude towards "marriage and childbirth need" can lead to major difference in their evaluation of most innovative and existing policies. Unmarried youth with marriage and childbirth need tend to agree that innovative marriage policy can bring better effect and is conducive to boosting marriage and childbirth willingness. The stronger their belief in the importance of marriage/childbirth in life, the higher the capability of innovative marriage/childbirth policy in meeting their need and the higher their agreement with such policy. The study believes that the marriage/childbirth attitude of young people is the major factor blocking the increase of birthrate. Therefore, in the planning and design of innovative marriage/childbirth policy, the priority task is to improve the marriage/childbirth attitude of unmarried people, creating a social aura inducing people to recognize the importance of marriage/childbirth in life.

Key Words: marriage, childbirth, youth, innovation, innovation policy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Public Affairs, University of Taipei.
E-mail: chunda@utaipei.edu.tw.